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課業配套措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崇右創稿文號 1092100077 號簽奉校長核可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」，規範課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，適用本機制協助學生安心就學。
- 三、配套措施：

類別	配套措施
1. 開學選課	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2. 註冊繳費	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申請延後註冊，並得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 (2) 選課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3. 修課方式	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任課教師應將教材上網並線上交流進行課業輔導，以利學生修讀。任課教師亦可依具本校辦法申請彈性授課，教學方式由授課教師訂定之。
4. 考試成績	任課教師得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並盡到告知的責任，依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。學生因防疫請假，不受扣考規定限制。
5. 休退學及復學	(1) 休退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申請休、退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 (2) 學雜費退回：學生毋需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校方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休、退學時間點限制。 (3) 延長休學期限：學生申辦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之限制，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 (4) 放寬退學規定：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 (5) 復學後輔導：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其進行輔導選課。

類別	配套措施
	(6) 延長修業期限：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專案延長修業期限。
6. 畢業資格	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依課程之科目性質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，授課教師得酌情調整課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 (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、系畢業門檻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7. 資格權利保留	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資格。
8. 實習相關協助機制	(1) 實習關懷：實習指導老師加強關懷學生實習狀況及通報，妥慎評估安排的實習場所，請實習同學密切注意疫情資訊，並遵守實習紀律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狀況通報等紀律。 (2) 實習暫停：實習地點發生群聚感染，或實習指導老師評估實習廠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，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單位實習。 (3) 實習方式調整：因防疫暫緩實習學生，由系調整實習方式、時數及成績計算，專簽彈性辦理。
9. 任課老師處置	任課教師因防疫居家隔離，以病假視之。

四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防疫小組決議或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